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12月4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2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7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发行数量:60,394,889股
2. 发行价格:8.61元/股
3. 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9,488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8,977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58,842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00,582	12

4.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6.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翠微股份	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对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但发行对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除外
交易对方、重组实施主体	指	北京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标的公司	指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海淀国资中心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当代商城	指	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京当代商城有限公司,于2007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甘家口大厦	指	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京甘家口大厦,于2010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14日,即翠微股份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指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立信审计、法律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华永、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于货币单位,无特别说明)

注:本公告中出现数量与各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公开增发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向海淀区国资中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当代商城100%股权和甘家口大厦100%股权,经海淀区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46,831.56万元,根据协议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2,246,831.56万元,其中公司向海淀区国资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210,261.60万元,同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6,569.96万元;

- (2)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2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当代商城和甘家口大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3年9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称接到海淀区国资委通知,为加快海淀区国有企业的改革步伐,海淀区国资委拟将辖区百货商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筹划本次重组,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7日起连续停牌。

2013年12月12日,海淀区国资委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16日恢复交易。

2014年2月27日,海淀区国资中心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3月2日,北京海淀区国资委北京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京国资资产[2014]416号),核准公司发行15,370万股新股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除息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调整为15,579,333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产的股份数量为6,583,210股)。

2014年3月31日,公司向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4月9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2014]第52号),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不予进一步审查。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4年4月31日,海淀区国资中心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宜的有关议案。

2014年4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等议案。

2014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号)核准。

- (三)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2.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
3. 股票种类:人民币1.00元
4. 发行数量:60,394,889股
5. 发行价格:8.6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2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61元/股,2013年12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数量为6,039,488股。

募集资产及发行费用,根据会计师对公司出具的《德勤华永(沪)第116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94,229元,发行费用为21,577,124.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8,422,869.91元。

7. 发行结果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验资情况

德勤华永对翠微股份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勤华永(沪)第116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公司截至2014年11月2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14.42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2,414.42万元。

- (五)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登记手续。

- (六)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 (七)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1.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

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法律意见书结论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发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对象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其他限售日期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9,488	12	2015年12月2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8,977	12	2015年12月2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58,842	12	2015年12月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00,582	12	2015年12月2日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116层1908室
法定代表人	朱伟林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企业管理,财务、证券投资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 (2)与公司的关系

-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6,039,488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2,255.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北区北碚路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2)与公司的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2,078,977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60室
法定代表人	葛志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2)与公司的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2,775,842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煜斌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2)与公司的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29,500,582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北京翠微集团	169,576,900	36.57%	流通股A	169,576,900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749,333	33.88%	流通股A	155,749,333
3	华创房地产开发公司	22,029,900	4.75%	流通股A	22,724,770
4	北京翠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39,800	4.69%	流通股A	9,558,00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特三	7,125,130	1.54%	流通股A	7,125,130
6	印亚集团	2,412,988	0.52%	流通股A	-
7	德信源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55,200	0.34%	流通股A	1,555,200
8	博源资产	1,336,590	0.29%	流通股A	-
9	北京联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	0.25%	流通股A	-
10	郝源资产	603,600	0.13%	流通股A	-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大股东(截至2014年11月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1	北京翠微集团	169,576,900	32.55%	流通股A	169,576,900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749,333	29.71%	流通股A	155,749,333
3	华创房地产开发公司	22,029,900	4.29%	流通股A	7,234,770
4	北京翠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20,800	3.78%	流通股A	9,558,000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78,977	2.30%	流通股A	12,078,977
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货基金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8,696,864	1.66%	流通股A	8,696,864
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盈129号资产管理计划	8,383,620	1.41%	流通股A	8,383,620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特三	7,125,130	1.36%	流通股A	7,125,130
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9,488	1.15%	流通股A	6,039,488
1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号资产管理计划	4,761,905	0.91%	流通股A	4,761,905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数	变动后
1.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 其他内资法人持有股份	340,176,133	-	-	340,176,133
3.1.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113,200	60,394,889	60,394,889	71,508,089
3.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3.3.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3.4.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3.5. 境外法人配售股份	-	-	-	-
3.6. 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1,289,333	60,394,889	60,394,889	411,684,222
A股	112,460,000	-	-	112,460,000
B股	-	-	-	-
H股	-	-	-	-
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2,460,000	-	-	112,460,000
股份总额	463,749,333	60,394,889	60,394,889	524,144,222

本次发行前后,翠微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得到有力保障。

- (二)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标的公司人员安置费用、用于当代商城装修工程项目及补充甘家口大厦营运资金(土地购置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 (三)公司治理和高管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有所降低,但是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更为顺利地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并增加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体系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将继续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65068300
经办人员:	林琳、张仲伟、董洁、黎江、曹一

-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李晔
电话:	010-57766377
传真:	010-57767727
经办人员:	陈华、陈瑞峰

-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伯坤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1418888
经办人员:	许朝晖、王敏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00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电话:	010-83542962
经办人员:	温云涛、王新峰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伯坤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1418888
经办人员:	许朝晖、王敏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00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电话:	010-83542962
经办人员:	温云涛、王新峰

1. 准备文件目录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2. 《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的履行过程和结果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3. 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勤华永(沪)第1162号《验资报告》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上述准备文件,投资者可在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